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学位〔2015〕11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我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启动2015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以下简称“学术新人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学术新人奖坚持以“培养学术新人、激励科研创新”为原

则，激励在读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前沿课题研究、撰写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和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加快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范围

面向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西南林业大学 8 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在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有国家或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和重大项目支撑的博士研究生。

三、资助标准

2015 年度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额度为 2 万元/人，共资助在读博士研究生 50 名左右。

四、申报条件

（一）已获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不再重复资助。

（二）学术新人奖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申请人的年龄未满 32 岁、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从申报之日起至毕业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申请人在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业成绩突出，所学专业原则上应是相近和相关专业。

（三）申请人导师及所在学科有实力支撑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研究。申请人具备优良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综合素质，攻读博士期间，学术成果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 1 篇在

SSCI/AHCI/CSSCI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 1 篇被 SCI/EI/CSCD/MEDLINE 收录的论文；

3. 曾出版学术专著或拥有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4. 已获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励且排名在前 5 位。

五、推荐程序

请各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学术新人奖推荐名额（附件 1）和《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附件 2）的要求，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好个人申报和单位初审推荐工作，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为单位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前将《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A 表）》及支撑材料（一式 1 份，附件 3）、《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B 表）》及支撑材料（一式 1 份，附件 4）、《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附件 5）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写明来件单位及“2015 年省级博士新人奖”字样。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及支撑材料请左侧装订成册。其中 B 表为匿名表，B 表及支撑材料中不得透漏出申报者本人、导师的姓名和所在学校等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联系人：严黄一仪

联系电话：0871-65129663

电子邮箱：ynjykjc@163.com

- 附件：1. 2015 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
3.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A 表)
4.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B 表)
5.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汇总表



附件1:

2015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位授予单位	推荐名额
1	云南大学	32
2	昆明理工大学	23
3	云南师范大学	7
4	昆明医科大学	11
5	云南农业大学	8
6	云南民族大学	3
7	云南财经大学	3
8	西南林业大学	3
总计		90

附件 2: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设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我省研究生投身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创新研究，全面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坚持以“培养学术新人、激励科研创新”为原则，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提升理论水平或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工作在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研究生当年招生规模、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数下达各培养单位学术新人奖推荐名额。

（二）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三）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面向省内学位授予单位在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有国家或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和重大项目支撑的博士研究生。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本科、硕士（不包括一年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业成绩突出，具有优良的知识结构。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学的专业原则上应是相近和相关专业。

（二）申请人有优良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综合素质，有强烈的科学研究兴趣，执着于研究某一尚未解决的学术问题、技术难题、前沿课题；攻读博士期间，学术成果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人文社会学科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 1 篇在 SSCI/AHCI/CSSCI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 1 篇被 SCI/EI/CSCD/MEDLINE 收录的论文；

3.曾出版学术专著或拥有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4.已获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励且排名在前 5 位。

（三）在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申请人的年龄未满 32 岁、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从申报之日起至毕业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年龄原则上可适当放宽。

（四）申请者导师及所在学科有实力支撑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研究。

第五条 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的申报与评审的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经两位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申请人

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 1.《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 2.导师推荐意见；
- 3.本科生阶段和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 4.已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成果清单（注明为何种索引收录或刊物名称及级别）；
- 5.已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研究成果复印件；
- 6.出版著作封面、扉页、出版信息、书稿目录复印件；
- 7.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和其他科研或学术活动证明材料。

（二）学位授予单位初审。申请人所在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人学术诚信进行把关，核实并向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推荐，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应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初审，并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人有关材料和《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汇总表》以学校为单位上报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评审。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本暂行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聘请有关博士生导师对学位授予单位上报的申请人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第六条 评审结果在云南省教育厅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监督。

第七条 在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公示期内，任何单

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者在科研成果、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等方面存在剽窃或作假行为，可以书面方式向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八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批准并进行颁奖。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出的获奖人数不超过50人，一次性资助2万元/人。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有关学术研究活动，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经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有关部门同意，具体可用于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科研成果发表或鉴定以及适当补充实验材料等方面。

第十条 省财政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项目，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由学位授予单位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学位授予单位须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并向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制订详细的研究计划，导师和院系应积极指导和督促研究生学术新人获奖者集中精力做好学术创新研究工作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鉴定和成果报奖，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在其发表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注明“获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毕业前，撰写《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报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毕业后长期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及时将自己更新后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自己取得的重要学术和科研成果、承担的重要项目、获得的重要荣誉等及时报告学位授予单位，以便学位授予单位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这项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十四条 对已批准的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奖者，如发现其申报材料有剽窃或作假等行为，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撤销其所获奖励并予以通报，责成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暂行办法精神，制定具体初审细则，规范本单位评审、推荐程序，评审工作要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学位授予单位的初审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3: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A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研究方向				年级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本科毕业学校				硕士毕业学校			
申请人自我总结 (主要突出科研 积累、科研创新 能力和科研成果 等,限1000字以 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计划和成果预期形式 (限1000字以内)	
博士生指导教师 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生指导教师 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推荐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专家组意见	组长(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备注: 1. 申请人应提交的支撑材料为: 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已发表的学术成果清单;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研究成果复印件; 出版著作封面、扉页、书稿目录等复印件; 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科研活动证明材料等。

2. 本表与支撑材料左侧装订成册。

3. 本表可自行增页。

附件4：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B表·匿名表）

年 级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学年月		研 究 方 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本科毕业学校				硕士毕业学校			
申请人自我总结 （主要突出科研 积累、科研创新 能力和科研成果 等，限1000字以 内）							

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计划和成果预期形式 (限1000字以内)	
--	--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备注：1. 本表为匿名表，不得在表内及支撑材料中透露出本人和导师的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申请人应提交的支撑材料为：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已发表的学术成果清单；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研究成果复印件；出版著作封面、扉页、书稿目录等复印件；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科研活动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中请隐去本人和导师的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3. 本表与支撑材料左侧装订成册。

4. 本表可自行增页。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汇总表

序号	博士研究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年月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博士生导师手机	所在单位	本人第一作者成果	导师第二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成果	硕士毕业单位/专业	硕士成绩加权平均	本科毕业单位/专业	本科成绩加权平均
本人 (080102333)	XXX	男	199203	汉	中共党员	200809	XXXX	临床医学	XXXXXX	耳鼻咽喉科学	口腔颌面部肿瘤的基因与临床研究	XXX	1860841XXXX	口腔医学院	SCI4	CSOD1/一般期刊2	昆明医科大学/口腔医学	88	昆明医科大学/口腔医学	85